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及[獲授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留於香港。這規定一般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並無及於可預見將來預期將不會有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目前，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及台灣。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及安排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 (i) 我們的授權代表(即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純瑩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呂穎一先生(彼常居香港))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我們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姚朝昶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替任授權代表；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各董事將向我們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v) 倘董事出差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 (v) 我們的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進行商務活動，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及於需要時與聯交所會面；
- (v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規定於[編纂]後公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為止，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vii) 於[編纂]後，我們將委任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應用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聯席公司秘書須為獲聯交所認可為在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可的學術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

於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名人士的：

- (a) 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擔任的職務；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之外，所參加及/或即將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姚朝昶先生(「姚先生」)作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委任將自[編纂]起生效。姚先生於2018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負責財務、會計、法律、採購及溝通事務並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企業事務。有關姚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鑒於姚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規定的相關經驗，我們已委任呂穎一先生(「呂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呂先生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和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有關呂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自[編纂]起三年內，我們建議實施一下措施以協助姚先生成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呂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將確保姚先生能夠取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此類協助將自[編纂]起持續三年，足以讓姚先生取得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 自[編纂]起初始三年內，呂先生將與姚先生緊密合作，就姚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向其提供協助；
- (iii) 姚先生已接受並將接受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及
- (iv) 必要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亦會向姚先生提供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呂先生停止向姚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引，則將立即撤回有關豁免。倘姚先生已於上述初始三年期間結束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寬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本公司須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條款，根據向67名承授人授出[編纂]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120,000股股份。該等承授人僅包括我們的現有及前僱員。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書：

- (a) 由於涉及67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於本文件列出所有[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詳情(包括彼等個別的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篇幅的資料，而當中並無任何對公眾投資者屬重大的資料，並將導致本公司在編製及印刷本文件方面產生高昂費用及耗時，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於列出所有承授人的全部詳情方面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本公司尋求及取得67名承授人的同意，此舉將耗費大量時間，造成行政負擔和成本；
- (c) 充分披露承授人的詳細資料(包括彼等的地址)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的[編纂]購股權將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薪酬架構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對我們留聘寶貴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披露亦會使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減弱僱員士氣，引起內部鬥爭，以致聘用及留聘人才的成本上升；
- (d)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未能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f) 有關[編纂]的重大資料會於本文件披露。該等資料包括承授人總人數、[編纂]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就[編纂]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就彼等的投資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按本申請所授出的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編纂]已同意根據[編纂]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組別合併基準披露向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授出的[編纂]購股權的相關情況(1)承授人總數；(2)所涉股份數目；(3)授出日期範圍；及(4)行使價(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
- (b) 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編纂]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 (c) 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d) 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e) 豁免詳情將於本文件內披露；
- (f)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要求的全部詳情的[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名單(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證監會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予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向各董事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詳情，而該等詳情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 (b) 須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向承授人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而言，按合併基準作出披露並參考[編纂]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進行分類。就各項分類而言，於本文件披露下列詳情：(1)承授人總數；(2)涉及股份數目；(3)授出日期範圍；及(4)行使價；
- (c) 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披露，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要求的全部詳情的[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名單(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將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有關豁免的詳情須載於本文件(將於2019年●或之前刊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應載列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中載列有關本公司緊接刊發招股章程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報表(視乎情況而定)以及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為重要的貿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招股章程納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的規定，倘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規定屬無關緊要或會造成的過分繁重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不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能，在符合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後，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家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第4.04條(經修訂)，該條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提述應改為對「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乎情況而定)之提述。

因此，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及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證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營銷，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的規定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自主開發產品上市，因此產生的收益極低。我們主要業務的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充分披露；
-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須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及
- (e) 鑒於本公司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的規定於本文件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且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令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履行額外工作，故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

本公司認為，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連同本文件內的其他披露已於有關情況下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見解；及董事確認，已於本文件納入就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必要的全部資料。因此，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